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
代　理　人　陳義方

相　對　人　陳玲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萬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熒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4,09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撤銷信託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1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74,096元(依本院111年度補字第1887號民事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繳納)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4,096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